

创新创业教育 制度汇编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二0二0年十二月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制度汇编目录

- 1.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 2.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 3.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 4.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技能竞赛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 5.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 6.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
- 7. 常州市创业对象扶持政策指南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江苏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5〕137号)等文件精神,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推进教育综合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生创新创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将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我院"十三五"规划和创建优质院校的重要建设内容,坚持问题导向、理实一体、协同推进,把解决学院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建设中的问题和薄弱环节作为重点,完善课程、丰富载体、强化师资、健全机制,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育一批学生创新创业成果,提高学院人才培养质量和学生就业创业质量。

二、重点任务

(一) 完善教学体系

1. 完善培养方案

依据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要求,制订2017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完善"创新实验班"和"创业实验班"的人才培养方案,明确教学计划和学时分配。

2. 健全课程体系

构建涵盖创新创业通识课程、基于专业的创新创业课程和融入创新

创业要素的专业课程等分层创新创业课程体系。

- (1)创新创业通识课程:面向全体学生,增设1门创新基础课程(必修或必选),纳入学分管理:增设2~3门创意创新类基础公选课。
- (2)基于专业的创新创业课程:依托省级品牌、骨干专业,启动建设 2~3 门专业创新创业示范课程,组织编写校本教材。
- (3) 融入创新创业要素的专业课程: 鼓励全体教师将创新创业要素 融入课程教学中, 立项建设 12 门能体现创新创业要素的课程。

3. 改革实施方法

- (1)改革"创新实验班"和"创业实验班"的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 注重考查学生创新创业素质和创新创业项目开展实绩。
- (2) 实施创新创业学分互换,对全院学生的创新创业成果给予学分认定。
- (3) 完善弹性学制实施细则,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 (二) 拓展实践载体

1. 拓宽创新载体

- (1) 各二级学院开放实验实训室、名师工作室等平台,挂牌明确开放时间;专项支持二级学院新建6~7个创新或创意工坊,为学生依托专业开展科技创新、项目孵化提供场所、设备和支持环境。
- (2) 学生处、教务处、二级学院协作,重新规划大学生科技园项目, 大力引入专业教师指导的科技项目和优秀科技社团项目;进一步加强对 入驻项目的过程管理考核;进一步加大对入驻项目的指导帮扶。

2. 拓展创业载体

- (1) 拓展大学生创业园功能,新建有助于学生提升创新能力训练的"创新工场"和有助于创业项目开展的"众创空间"。
- (2) 拓展大学生创业街功能,将创业街作为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优秀项目、创业实验班学生训练项目的培育基地。优化快递服务,强化对创业街入驻项目的过程管理、绩效考核、教育指导。

(三)强化师资团队

1. 增强创新创业教育意识

将提高教师创新创业意识作为岗前培训、课程轮训、骨干研修的重要内容;定期邀请专家来校举行创新创业讲座,切实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意识。

2. 提升创新创业指导能力

设置教师创新创业培训专项经费,健全教师创新创业教育培训制度, 举办 NCEE 创新创业师资培训,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紧密融合, 使各二级学院获得创新创业资格证书的教师不断增加。

3. 充实校外导师库

更新学院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新聘一批行业专家、创业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学院创新创业导师,并制定导师管理规范。

4. 组建校级导师团队

根据大学生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新创业实验班入驻项目情况,确定校级优质创新创业项目;结合教师创新创业大赛等,选聘校级创新创业导师,专门负责优质创新创业项目的指导提升,并建立定期考核、更新制度。

(四) 提升实践活动

1. 营造浓厚氛围

- (1)大力推进科技创新类社团或兴趣小组建设。梳理现有院级创新创业类社团,各二级学院至少组建两个创意创新类社团或兴趣小组,并 选派指导老师。
- (2) 营造创新创业的文化氛围。二级学院每月至少举办一次创新创业活动,活动形式包括: 创意交流分享、创新成果展示、创业政策宣讲、创业项目路演、成功案例分享等。

2. 组织项目路演

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加强对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孵化项目指导,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创新创业载体内的入驻项目路演。团委每学期举办一次创新创业社团展示。

3. 举办"三创"大赛

- (1) 开展首届学生创意创新创业大赛。通过大赛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以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通过大赛营造学院创新创业氛围,强化教师创新创业意识,促进学院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实现我院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
- (2)组织师生做好"挑战杯—彩虹人生"、"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I 创杯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等国内知名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的培育、指导和参赛工作。鼓励并资助师生优秀作品参加国际化创新创业竞赛。

三、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决策和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中心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定期召集成员单位工作会议,协调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负责细化工作方案,确保各项任务落实。

(二) 考核保障

学院将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纳入二级学院综合绩效考核,将课程开设、师资配置、师资培训、月度创新创业活动、学生项目入选校内创新创业载体情况列入基础绩效,将学生项目获得创新创业竞赛奖项情况列入突出绩效。

(三)激励保障

对创业载体孵化项目进行过程考核,优秀项目给予培育资金奖励;对参加创新创业竞赛获奖的学生项目给予奖励;设立创新创业单项奖学金,每学期表彰创新创业成果突出的学生。

将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情况纳入职称评审考评指标体系,对教师本人或指导学生取得创新创业竞赛奖项视为同级别的教学竞赛成果予以认定;设置创新创业专项研究课题,鼓励教师开展创新创业理论研究;支持教师参加境外创新创业专项培训,选拔优秀教师开展创新创业国际交流与合作;对校级创新创业导师团队给予专项工作经费,每年度根据项目指导情况及成效分等发放。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中心 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创新创业载体建设,支持我校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培育和孵化双创项目,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二条 认定为校级双创训练中心,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场地设施。**有面积不低于 50 平方米的场地,支持大学生开展技术研发、专业实践和项目孵化。
- 2. **双创服务。**配齐不少于 5 名双创导师,能对双创项目进行评估、 论证和跟踪指导。
- 3. 孵化规模。中心应有一定的项目孵化规模,在孵在育项目不少于 3个。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三条 二级学院新建或已建的专业工作(实验)室,符合条件的均可申报校级双创训练中心。

-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组织有意向工作(实验)室向学校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提出申报,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场地材料及项目资料。
- **第五条** 学校创新创业教育中心负责组织专家进行材料和现场评估,对拟认定的双创训练中心进行公示。

第四章 专项扶持与考核管理

- 第六条 经认定的校级双创训练中心,三年内给予5万元的专项扶持,认定后拨付3万元,建设验收合格后拨付2万元,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后期拨付,并酌情追回前期专项扶持资金。专项资金由工作(实验)室所在的二级学院按照财务要求统一管理使用,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材料器件费、制作加工费、参考资料费、文印费、培训费和调研差旅费等与双创实践密切相关的支出,不得用于劳务支出。对于中心购买的专门用于双创实践的设备,训练中心可提出采购申请,经审核后,校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协同资产与后勤管理处落实采购经费。
- 第七条 校级双创训练中心旨在培育和孵化代表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水平的高质量项目。三年建设期内,各训练中心须选拔项目参加江苏省"互联网+"、"挑战杯"等经创新创新教育中心备案的权威双创大赛并至少获奖1项。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教育中心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开展,支持学生更好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实践、项目孵化等创新创业活动,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遵循"兴趣驱动、切实可行、过程参与、实践创新、内伸外延"的原则,按照"理实结合、鼓励创新、培养素质、提高能力"的要求,执行"自主申请、公开立项、择优资助、全程指导、规范管理"的程序。

第二章 立项范围

第三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主要立项建设范围为:

- (一) 有关教师科研与技术开发(服务)课题中的子项目;
- (二) 开放实验室、实训或实习基地、创业基地中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与实践项目;
- (三)各级各类大学生技能竞赛、双创竞赛的培育项目(电子设计竞赛、机械创新设计大赛、"挑战杯"竞赛、"互联网+"双创大赛等培育项目);
 - (四)发明、创作、设计等制作项目;
 - (五) 社会调查项目;

(六) 其他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项目。

第三章 申报条件

- **第四条** 申请者须为我校全日制学生,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和创新创业意识,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创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和坚强的毅力。
- 第六条 申请者为个人或团队。创新创业团队人数应控制在5人以内,项目主持人不超过2人。优先考虑跨院系、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创新团队申报的项目。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只能主持一项"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不得一次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同一项目或类似项目不得多次申报。
- **第七条** 每个项目至多配备 2 名指导教师,每名指导教师同时指导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总数不得超过 2 项(包括未结项项目)。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八条 项目申报每年一次。申报工作与每年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申报工作相结合。每年3-5月份启动项目申报。

第九条 项目申报及评审程序:

- (一)申报。项目建设实行项目主持制,项目主持人需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附件2、3)
- (二)初评。各教学单位从本单位申报项目完成初评,并择优推荐报 学校评审。
 - (三)校内外专家评审。校内外专家根据项目立项的原则、选题的范

围及申报条件,对申报的项目材料进行评审,在审阅材料和论证的基础上, 拟定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

- (四)公示。对于拟定立项项目,在校园网上予以公示。
- (五) 在校级立项项目中, 择优推荐申报为省级建设项目。

第五章 管理与实施

第十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的立项和验收工作;创新创业教育中心负责全校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的立项和验收工作。项目所在的二级学院(部)负责项目研究与实践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对立项项目给予经费支持。

(一)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经费的主要来源: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用于支持实施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 (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经费由学校统一规划,项目审批立项后,由指导教师管理经费使用。项目经费的使用由主持人提出申请,指导教师审批,所在二级学院(部)负责人审核签字。
- (三)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由财务处实施财务管理。经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材料器件费、制作加工费、参考资料费、文印费、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费、调研差旅费、培训费等与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工作密切相关的支出,该经费不得用于成员劳务支出。
 - (四) 获批省级立项的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支持经费标准如下:
- 1. 创新训练项目: 重点项目(工科类)8000 元/项、重点项目(文科类)6000 元/项,一般项目(工科类)6000 元/项、一般项目(文科类)4500元/项,指导项目(工科类)2000元/项、指导项目(文科类)1500元/项。

- 2. 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 重点项目 8000 元/项, 其它项目 6000 元/项。
- 3. 对于验收优秀的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确实有项目制作和运营等经费不足的情况,经认定,再给予不超过2000元的补贴。
 - (五) 获批校级立项的创新创业项目按1500元/项拨付支持经费。
- 第十二条 申请资助的创新训练项目一般要求在一年内完成,创业训练项目一般要求在两年内完成。对不符合结题条件或有特殊原因在规定年度不能结题的项目,项目主持人应实事求是地写出书面报告,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半年(原则上要求在项目负责人毕业前完成项目)。

未按学校规定时间通过验收的项目, 其团队成员及指导教师三年内不得再申报相关项目。

- 第十三条 项目审批立项后,项目主持人应按《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申请表》规定的时间和内容启动研究工作,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 第十四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必须要有指导教师全程指导学生进行实践创新训练。指导教师原则上要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双师型中级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丰富的实践教学经验教师和企业一线专家也可担任指导教师。
- **第十五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学生,指导教师要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使学生能进行调查研究、查阅文献、分析论证、制定方案、市场调研、产品设计、分析总结等方面的独立能力训练,从而锻炼实践才干。指导教师要发挥好主导作用,对于项目的各个

环节和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有明确具体的思路;放手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但不能放任自流、疏于管理;培养和发展学生的协作精神,营造教学相长、亲密互助的学术研究氛围。项目所在二级学院应在场地、设备、人员、实验实训条件等方面对项目的研究提供支持与帮助。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十六条 项目主持人经指导教师审核后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验收表》,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验收表(附件4)。
-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成果精粹
- 3. 无法按期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需提交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延期申请表(附件5)

4. 项目成果:

创新训练项目成果形式可采用作品、产品、系统开发、设计方案、专利等能实际反映项目创新成效的形式,其中作品为项目通过验收的必要条件,工科类可以为实物、软件等,文科艺术类可以是社会调查报告、艺术作品等可展示性成果。

创业训练项目通过验收的必要条件是参加"挑战杯"、"互联网+"、 常州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市级及以上创业竞赛并获奖。

5. 总结报告:

创新训练项目总结报告主要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项目背景及意义; (2)项目总体设计及主要内容; (3)完成情况及成果特色与创新; (4)存在不足与改进; (5)自我评价及建议 (6)参考文献等。

创业训练项目总结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执行总结; (2) 创业项目简介; (3) 市场与竞争分析; (4) 运营分析; (5) 财务分析; (6) 风险分析; (7) 团队介绍等。

第十七条 立项项目由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中心组织专家验收和备案,并将验收结果和成果精粹在校内公布。对于优秀的双创项目成果,学校将持续支持转化与应用。

第十八条 学分折合。立项项目验收通过后,经教务处审核,项目主持人和成员可获得一定的学分折合,详见各专业年级人才培养方案。

第十九条 教研工作量计算。立项项目验收通过后,经教务处审核,每个项目的指导教师团队可获得一定的教研工作量。具体参照《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与教研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常信院教〔2012〕25号)同时废止。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2020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教师和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合法、正规、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学科知识竞赛和职业技能竞赛,提升教师和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和创新创业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营造良好的校园技能文化氛围,使我校师生参加各类竞赛的组织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特色化、品牌化,取得更好的竞赛成绩,实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特制订本办法。

本办法所指技能竞赛(以下统称竞赛)是由学校及校外各级各类 合法机构组织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正 规学科知识竞赛和职业技能竞赛。

第二章 竞赛类别与级别

第二条 竞赛类别(项目)

学校重点支持与专业密切相关并具有鲜明职业技能特色的各类 省级及以上的竞赛项目。学校优先保障参加教育部、教育厅等国家行 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竞赛。鼓励各教学部门参加世界技能大赛,使 国内竞赛与国际技能竞赛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竞赛类别分为学科知识竞赛、职业技能竞赛两大类。

1. 学科知识竞赛包括数学建模、高等数学竞赛、英语口语竞赛、

英语挑战赛、英语演讲比赛等学科知识竞赛。

2. 职业技能竞赛包括学校各专业对应或相关的职业技能和创新创业竞赛。

第三条 竞赛级别

竞赛级别界定的原则以比赛通知(邀请函)或获奖证书上组织单位的公章为主要依据,由教务处协同竞赛归口管理部门进行论证,未 经批准同意的赛项不列入参赛目录。

根据竞赛组织机构的性质,各类竞赛分为以下五个级别。

- 1. 国际级竞赛
- G1: 指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技能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世界性技能竞赛。
- G2: 指由金砖国家、上合组织、一带一路国家等国际性团体组织的世界性技能竞赛。

2. 国家级竞赛

A1:指由教育部主办的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以下简称:"大挑")、"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以下简称"小挑")和"挑战杯-彩虹人生"全国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以下简称:"职挑");

A2: 指由教育部、工业信息化部、科技部、人社部、共青团中央 等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独立主办的其他全国性竞赛。

3. 省级竞赛

B1: 指由省教育厅主办的"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业

院校技能大赛、职业院校教学大赛、"大挑"、"小挑"和"职挑" 竞赛;

B2: 指由省教育厅转发省高等教育学会认定为省级的竞赛、由省教育厅转发(或指定)其他学术团体主办的竞赛、教育部下属二级机构和其他省级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全省性或跨省竞赛;

B3: 指由省教育厅转发省高等教育学会认定为省级培育项目的竞赛、 国家其他行政主管部门(非教育部)下属二级机构、国家一级学术团体、 教育部各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各类竞赛;

B4: 指由其他国家级学术团体、国家级行业组织(非一级学术团体) 主办的各类竞赛。

4. 市级竞赛

C1: 指由市教育局主办的全市性或跨市竞赛;

C2: 指由市级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全市性或跨市竞赛;

C3: 指由省级学术团体、国家一级学术团体下属二级机构主办的 各类竞赛;

C4: 指由省级行业组织(协会)举办的各类竞赛,单独企业主办的全国性竞赛。

5. 校级竞赛

D1: 指由省级学术团体下属二级机构、市级学术团体(行业组织) 主办的各类竞赛,单独企业主办的全省性竞赛;

D2: 指由学校主办的全校竞赛。

本办法中的竞赛级别是指赛项的最终总决赛级别,预赛(或为总决赛而举办的各级选拔赛)的级别在总决赛级别的基础上依次降级;

未能通过选拔赛出线的赛项,其竞赛级别一般不高于省级B2。

由多个不同级别组织共同主办的竞赛项目,其赛项级别由教务处 组织竞赛归口管理部门进行级别认定。

各类以经验交流和作品展示展览为目的的邀请赛、经验交流赛、 展览展示活动,不纳入本竞赛管理办法,不予定级。

第三章 竞赛的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各部门职责

- 1. 教务处根据学校技能竞赛经费预算,负责其归口管理竞赛的经费划拨工作;负责竞赛级别的认定;负责承办赛事的联系、协调工作;负责竞赛项目的申报、审核和监督工作;负责竞赛相关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 2. 各教学部门具体负责各级竞赛的承办工作;负责制定竞赛实施方案和竞赛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落实竞赛获奖学生的奖励。
- 3. 团委、学生处、招生就业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其归口竞赛项目的参赛组织、评审、指导、实施和经费管理工作。
 - 4. 宣传部负责竞赛宣传与报道工作。

第五条 竞赛的管理

- 1. 教务处根据上级相关文件和以往赛项情况制定赛项清单,如 教学部门拟参加未列入赛项清单的项目,须提出申请并由教务处和其 他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认定级别,否则学校不予认可。
- 2. 教务处和其他归口管理部门及时将各类竞赛信息通知各教学部门,供各教学部门参考,并由各教学部门自行决定是否参赛。

- 3. 参赛教师或学生竞赛指导教师根据竞赛通知,在竞赛管理系统内进行申报,经其所属部门分管领导审核后,报教务处或其他归口管理部门审批,经学校分管校领导批准后立项。未经批准立项自行参赛的竞赛项目无经费支持,赛后无相关奖励,该赛项成绩学校也不予认可。
- 4. 教务处和其他归口管理部门对各类竞赛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对于竞赛组织不力、训练效果差或训练内容与竞赛内容无关的项目, 学校可取消该项目的参赛资格并停止赛项支持经费。
- 5. 参加竞赛训练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到指导老师指定的实训室进行自主训练。但指导老师必须提前向实训室提交申请,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实训室相关管理制度。
- 6. 竞赛结束后,参赛教师或学生竞赛指导教师须将竞赛材料上 传至竞赛管理系统,竞赛材料包括教师竞赛总结、优秀指导教师证书 及获奖证书电子稿等。竞赛结束后三周内,须提交竞赛总结;收到优 秀指导教师证书或获奖证书后一周内,须提交证书电子稿。对于未提 交竞赛材料的赛项,将不予认定竞赛指导教研工作量。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六条 竞赛支持经费管理

1. 学校设立竞赛专项支持经费,纳入学校财务预算。竞赛专项支持经费由教务处统筹管理,按年度划拨至各教学部门。各教学部门应遵循总量控制原则,总体把控参赛项目。团委、学生处、招生就业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其归口管理竞赛项目经费的划拨、使用和管

理。

- 2. 专项支持经费用于经学校批准立项的各类竞赛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并严格控制经费的使用,经费使用范围为:
- (1) 教师/学生竞赛差旅费:参赛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等(学生差旅参照教师差旅补贴执行),依据学校财务管理规定按实核报;
- (2) 教师/学生竞赛参赛报名费: 凭竞赛主办部门的报名通知, 按实核报;
- (3) 教师/学生竞赛培训费: 凭竞赛主办部门的培训通知文件, 按实核报;
- (4) 教师/学生竞赛资料费、材料费等:由各参赛部门严格把关,按实核报。
 - (5) 学生获奖奖励费: 用于学生获奖的奖励。
- (6)赛项校内训练经费:对于学校重点支持的重大赛项(如:国家和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大挑"、"小挑"和"职挑"竞赛等)需在假期进行校内集中训练的,须由各参赛部门制定培训方案,经竞赛归口管理部门审批后实施。集训期间,集训队员按每人天30元的标准给予伙食补助。
- 3. 竞赛专项支持经费的报销程序:参赛部门→财务处报销,竞赛归口管理部门监管。其中,对于给学生发放竞赛奖励、假期竞赛训练伙食补助或其他属于薪酬补助类的经费,须经竞赛归口管理部门专人审核后造表发放。
- 4. 使用学校支持经费制作的竞赛作品,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作品由参赛部门负责妥善保管,必要时移交学校档案室存档。

5. 学校承办各级竞赛的相关费用,由各承办部门提出申请,并附竞赛工作方案和经费预算,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实施。其中,承办A1、B1 类竞赛的经费,由学校设立承办竞赛费用专项账户,单独核算。在竞赛结束后,由审计处负责竞赛使用经费审计。由学校承办的各级竞赛,须在竞赛通知的主办或承办单位中标注: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第七条 竞赛奖励经费管理

- 1. 教师或学生在参加各类竞赛之前须经过所在部门同意,对教师指导学生竞赛、教师参赛获奖项目的教师奖励,按照《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研工作量计算办法》折算成相应的教研工作量予以奖励。
- 2. 获奖学生奖励见附表,奖励部分由部门负责造表,经竞赛归口管理部门审批后发放。获奖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和"专转本"自主招生报名。
- 3. 比赛以名次记录成绩的,第一名按一等奖计,第二、三名按 二等奖计,第四、五、六名按三等奖计,只取前六名。
- 4. 参加同一体系不同级别竞赛项目,取赛事奖励金额最高者。 团体成绩若以单项成绩汇总而得,则不予重复计算,取团体和单项奖 励金额最高者。
- 5. 参加同一竞赛的不同赛项可按单独赛项认定。教师指导同一赛项的多个团队或个人时,只按照3个最高奖项计算其教研工作量。
- 6. 对以上未涉及的项目或其它特殊情况,由教务处组织相关部门,根据赛事组织单位和影响力进行认定,并报学校教学(专业)建

设指导委员会研究决定奖励数目。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常信院教〔2018〕31号)和《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常信院学〔2019〕3号)同时废止。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会同其他竞赛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园管理办法 (2020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政府的决策部署,鼓励、引导和 扶持更多大学生创新创业,培养高素质、高技能的创新创业人才,依据 常州市有关支持青年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 特修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大学生创业园以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和培养企业 家精神为宗旨,积极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创办小 微企业、指导帮扶学生企业发展成长。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大学生创业园的顶层设计与规划,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全面落实大学生创业园的管理工作,具体职责:

- (1) 制定、修订园区的各类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
- (2) 组建专兼结合的校内外创新创业导师团队,为园区创新创业项目提供人事、市场、财务、技术、法律、心理等方面的指导服务。
 - (3) 审批园区项目的进驻和退出。
 - (4) 负责园区项目评优与经营情况等材料的整理与归档。
 - (5) 负责园区的宣传和推广。

第三章 入驻条件与程序

第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项目方可申请入驻大学生创业园:

- (1) 项目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良好的市场潜力,鼓励专创融合。
- (2)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学校在籍或毕业未满5年的学生。
- (3) 项目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
- (4)项目有一定运营资金、相对固定人员、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具 备一定的承担风险能力,并自愿服从园区管理。

第五条 申办程序

- (1)大学生创业园原则上每年六月份组织1次入驻申请,申请入园 者需向所在的二级学院提交以下材料:
 - ①《大学生创业园入驻申请表》(附件2)
 - ②《创业计划书》(附件3)
 - ③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毕业证)及简历(附件4)
 - ④项目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二级学院负责本院在校生或毕业生申请材料的初审,并择优向 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推荐。
- (3)创新创业教育中心组织评审会,公开路演选拔、现场公布成绩,确定入驻项目,在大学生创业网公示。
- (4)向通过评审且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团队发放《大学生创业园入驻通知书》(附件5)。
 - (5) 园区与入驻项目负责人签署入驻协议、项目入驻。

第四章 入驻项目管理与服务

- 第六条 园区采用协议制方式进行项目管理与服务。入驻项目应服从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和常州常信园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物业公司)的管理:
- (1)项目负责人在接到入驻通知后十日内与创新创业教育中心签署《大学生创业园入驻协议书》(附件6)。
- (2)项目负责人按时向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提交《大学生创业园入驻公司经营报告》(附件7),如实反应公司的财务效益、资产运营、发展能力和带动就业状况,园区将其作为项目评价和提供针对性服务的依据。
- (3)入驻项目不得从事经营许可范围以外的商业活动,不得对本项目经营场地进行转包。

第七条 入驻项目应遵守以下规定:

- (1)按《公司法》要求建立较健全的组织机构,制定较完备的人事、 财务等管理制度。
- (2) 严格执行本管理办法及与学校签订的《大学生创业园入驻协议书》,积极支持、协助、配合学校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 (3) 严格遵守园区作息时间, 爱护园区设施, 注意用电安全。
 - (4) 按时缴纳物业及水电等费用。
 - (5) 遵守学校和园区的其它规定。

第八条 园区为入驻公司提供以下支持与服务:

(1) 免费的场地支持。

- (2) 提供网络端口和电源接口, 配备办公桌椅等办公设备。
- (3)指导或协助项目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和变更、年检及公司代码、银行开户手续。提供项目论证、财务管理、法律咨询、专利代理、物业管理等一条龙服务。
 - (4)提供技术与管理咨询服务,并尽力协助项目解决其它相关事宜。 **第九条** 项目驻园年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年。

第十条 对于积极配合园区参加市级及以上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的优秀项目,驻园年限可再延长 1~3年,且可优先安排使用 50 平米及以上的较大场地。具体孵化期限延长规定见下表:

比赛(荣誉)分类	获奖等级	可延长孵化期限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省级二等奖(含)	3 年	
	以上		
"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	省级二等奖(含)	3 年	
	以上	37	
江苏省"I创杯"互联网	省级二等奖(含)	0 Æ	
创新创业大赛	以上	3年	
江苏省优秀创业项目		3 年	
常州市龙城英才项目		3年	
常州市优秀创业项目		1年	
	·	·	

备注: 其它由学校认定的同级别创新创业比赛成果参照执行

第五章 入驻项目退出

- 第十一条 原则上,入驻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创新创业教育中 心将发出《大学生创业园退出通知书》(附件8),要求其退出园区:
 - (1) 孵化已超年限的项目。
 - (2) 项目负责人主动提出退出申请。
 - (3) 项目团队严重或屡次违反园区管理规定。
 - (4) 项目不按时缴纳水电与物业费等。
 - (5) 项目私自转租经营场地。
 - (6) 违反国家、省市及学校有关规定。
 - (7) 其他原因不适宜在园区继续创业。

第十二条 项目在收到《大学生创业园退出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 需结清应缴费用,撤出设备、清理场地,将钥匙退还园区。

第六章 违约责任及处理

第十三条 入驻项目不履行本管理办法或履行本管理办法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和入驻项目协商解决各种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和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申请仲裁。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园入驻项目。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2014年2月20日修订 2016年8月31日第2次修订 2020年5月12日第3次修订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加强学籍管理,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结合我院的具体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院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根据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必须持我院录取通知书和学院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时到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需事先提出书面请假并附必需的证明(病假须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向学院申请延期报到(延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经初步审查合格者,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如有以下情况,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2年。

- 1. 开展创新创业实践的(详见《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 生弹性学制实施办法》);
 - 2. 应征入伍的:
 - 3. 具有某种疾病, 经医疗单位诊断在短期内可以治疗的;

4. 其他的一些需要保留入学资格的原因。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生入学3个月内学院将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2.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3.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4.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5.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将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详细程序和方法见《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实施办法》。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按规定预先缴纳有关费用,持学生证和交费凭证在两周内到二级学院办理注册手续,二级学院在学生证上加盖注册章后注册有效。学生因故不能如期报到注册者,必须事先履行请假手续暂缓注册。未办任何手续逾期两周不报到注册者暂作试读处

理,开学四周内未办任何手续不报到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开学后第四周结束时由二级学院将未报到注册学生名单汇总表交教务处,学院出具退学决定书,由所在二级学院送交本人)。

第八条 申请学费缓交、减免、贷款的学生应持已经批准的完备手 续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所在二级学院注册。如减免、贷款的数额少于应交 费用时,在学生补齐差额后予以注册。

第三章 成绩考核及学分的取得

- 第九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中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如实训、实习、设计等)的考核(以下统称课程),总评成绩为60分以(含60分)或及格(含及格)以上,才能取得该课程(或环节)的学分。考核成绩与学分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 第十条 课程分为必修和选修,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课程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考查课程、选修课程成绩的评定采用按经百分制分数转换的五级分制记分。百分制与五级分制转换标准:90~100(优秀)、80~89(良好)、70~79(中)、60~69(及格)、59及以下为不及格。
- 第十一条 学生按培养方案学完某门课程,经考试(考核)成绩合格后,即可获得该门课程的相应学分和绩点。考试(考核)成绩不合格,原则上给予一次补考机会,如补考通过,补考成绩按 60 分(及格)记载,学分绩点为 1.1;补考不通过,必须进行重修,重修学习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并获得学分和绩点。在校期间每门课程重修学习次数不限,学生认为某门课程的成绩不理想,可申请重修(必须按学分交纳有关费用),

平均绩点每学期计算一次。

- 第十二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体育课的学生必须持医院有效证明,经教务处审查同意后,可以免修,但应参加力所能及的体育保健类课程。
- 第十三条 考试一般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在期终考试周内进行,若学期中有阶段性学习结束的课程,可在课程结束后随即进行考试。
- 第十四条 对在两学期或两学期以上修完的一门课程,各学期内分别作为一门课程进行考核,并分别按学期评定成绩取得学分。
- 第十五条 每学年补考后的一周内进行学分统计,如累计获得学分达到本学年培养方案中应修的学分,准予升级;如累计获得学分数低于培养方案中应修学分数的二分之一者,由教务处向学生发放《学业警示通知书》。第四学期末,累计获得学分数低于培养方案中应修学分数的二分之一者,由教务处向学生发放《延长修读年限通知书》进行留级处理,学生的学籍注册在二年级。
-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辅修专业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 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

分, 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见《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生 弹性学制实施办法》和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 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经教育表现较好,可 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具体办法见《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 院关于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处理的规定》。

第十九条 学院将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建立诚信档案,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详见《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诚信档案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成绩考核与绩点

成绩考核采用能够反映"质"和"量"两方面的学分绩点评价方法。 绩点评价方法如下:

1	课程	成绩	与学	分结	占於	对应关系	云
⊥.		$M \sim M$	-1 -1	<i>/</i> / <i>/</i> //	ハハト	//\ / // /\	,

百分制	90~100	80~89	70~79	60~69	0~59
五级制	优(90)	良(80)	中(70)	合格(60)	不合格
绩点	4.0~5.0	3.0~3.9	2.0~2.9	1.0~1.9	0

- 2. 学分绩点、平均绩点的计算
 - (1) 课程学分绩点总数=∑(课程学分×课程绩点)
 - (2) 平均学分绩点=学分绩点总数/学分总数 学分绩点可作为学生综合测评和评优的主要依据。

-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课程成绩按零分计:
- 1. 课程缺课(包括病、事假、旷课)累计达该课程总课时的三分之 一及以上者;
- 2. 课程作业或实验实习等报告缺交 1/3 以上者(按教师规定的时间 逾期一周不交者,以缺交作业论)或课程实践环节达不到要求者;

任课教师需在考试前一周将不准参加考试的学生名单送交二级学院汇总后交教务处。

第二十二条 学生赴境外研修获取的学分,按照《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赴境外学习学生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学院批准后,可替代本专业部分课程计入毕业总学分。

第四章 课程选修、免修、免听、重修、补考、缓考

- 第二十三条 课程选修原则与要求: 学生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根据自己的学习情况和学习能力以及学校提供的开课条件,自主选定课程、选修时间和顺序。选课应首先保证必修课、专业限选课的学习。有严格先后关系的课程,应先选先修课,再选后续课。
- 第二十四条 对学习成绩优良的学生(上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3), 通过自学等方式已掌握了某门课程的知识和能力要求,可允许申请课程 免修。
- 1. 凡申请课程免修的学生,须在该课程开课前填写《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课程免修审批表》(附件2),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免修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同意,教务处批准,可参加学院组织课程免

修考试, 成绩达到良好以上者, 可以免修。

- 2. 对于参加国家认可的与本专业相关课程的专、本科段自学考试,可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二级学院(部)根据学生提供的材料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核,可以免修相应课程。
- 3. 在大学城内跨校选修与本专业相关且本校认可的课程,成绩合格者,可申请免修相应课程。
- 4. 学生转专业或者学籍异动复学已经完成相关课程学习,可免修相应课程。已修课程学分等于申请免修课程学分的,免修课程成绩按实际成绩计;已修课程学分大于申请免修课程学分的,成绩记免修;已修课程学分小于申请免修课程学分的,不得免修。
- 5. 获准免修课程理论部分的学生,仍须参加免修课程的实验、大作业、课程设计等实践性环节,并经考核合格后,才能获得该课程相应的学分。
- 6. 政治理论课、必修的素质教育类课程、体育课、实践类课程一般不得免修。
 - 7. 凡必须重修的课程不得申请免修。

免修考试每学期只能申请一次,每人每学期免修课程不得超过该学期所开设必修课与公选课总数的三分之一。免修课程考核成绩作为该课程的成绩记载,在备注栏中注明"免修"。

经学院认定的课程置换,可以免除该课程的免修考试,其成绩按我 院相关文件规定予以记载。

第二十五条 对学习成绩优良、自学能力强要求免听某门课程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部)审核,任课教师同意,教务

处批准,每学期可允许有 1~2 门课程不随堂听课(免听)而参加考试, 但必须及时完成免听课程的作业及实践环节。凡申请课程免听的学生, 须在该课程开课的一个月后填写《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课程免听 审批表》(附件3),向所在二级学院(部)提出免听申请。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每学期开设的必修课程中,若学生课程总评成绩不及格,须参加下一学期开学初课程补考,课程补考成绩最高以60分(及格)计。对于因故不能参加补考或补考后仍不及格的课程,则须按规定报名参加重修。重修课程考试不及格,须再次进行重修。学生在重修不及格课程时,可以同时修习本年级必修课和选修课以获取规定学分。重修须按规定缴纳重修费用(详见《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重修课程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七条 学生因病或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试,必须在考试前填写《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缓考申请单》(附件 4),并持相关证明申请缓考,经班主任、二级学院领导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准予缓考,并由二级学院通知任课教师(任课教师在成绩册注明"缓考")。缓考安排在下学期的补考同时进行,缓考及格者按实际成绩计入成绩册。缓考不及格者直接进行课程重修。

第二十八条 学生考试作弊或旷考,课程成绩记为零分,必须重修。 考试作弊者,同时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章 转专业、转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准许转专业:

1. 转入其它专业更能发挥其兴趣和专长者。

- 2. 个别学生入学后发现患某种疾病或生理有缺陷,经院卫生所认可,确实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院其他专业学习者。
- 3. 学生因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同等 条件下优先考虑转入相关专业学习。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考虑转专业:

- 1. 新生入学后学习未满一学期;
- 2.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
- 3. 国家有明确规定或录取前与学院有明确约定的学生;
- 4. 招生对象不属同一类型、层次者;
- 5. 受过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的学生;
- 6. 无正当理由者。

第三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我院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我院学习或者不适应我院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2.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 绩的;
 -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4.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5.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我院出具证明, 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三十二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转学的手续,按下列办理:

- 1. 学生在本校范围内转专业一般在第一学期结束前,由学生提出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和拟转入二级学院考核并同意,经教务处审核,分管院长批准。
- 2. 转入其他学校者,由学生提出申请,经两校同意后,由转入学校 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 力的,经学院院务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跨省转学的, 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 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 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原则上三年制的学生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6年),连续休学时间不得超过2年,累计中断学业时间不得超过3年。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学习年限保持不变,连续休学时间不超过3年,累计中断学业时间不超过4年。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休学:

- 1. 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而缺课达两个月及其以上的;
 - 2.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 3. 因自费出国留学者;

- 4. 个人自主创业或者其他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 第三十六条 学生休学,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根据申请理由 附有关证明(如卫生所意见、创业材料、应征入伍材料等),经所在二 级学院同意,报学工处、教务处审批后,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及时通知 学生本人办理休学离校手续。学生办完休学离校手续后于一周内离校。

第三十七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1. 因病休学的学生,应离校治疗,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 2. 休学学生,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生待遇,不予安排校内住宿。休学期间所发生的任何费用由个人承担,因发生工伤或意外事故致残,或患病等导致体检不合格者,均不得复学,作退学处理;
 - 3. 学生休学回家, 往返费用自理;
 - 4. 休学学生的户口不迁出学校;
- 5. 学生在休学期间的一切言行及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法律责任。
- 第三十八条 学生休学每次以一年为限。休学期满,在允许的学习年限和连续休学时间内可继续申请休学,休学期间不得擅自来校上课。
- 第三十九条 本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到教务处办理休学手续,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学生入伍按照《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执行。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 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 **第四十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复学学期开学前一周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 1.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持有关证件,向学校申请复学。因 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由学校卫生所指定的医院诊断,证明 已恢复健康,并经校卫生所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2. 复学的学生视休学年限编入原专业的低年级学习,复学后,原来 所获的学分继续有效。如原专业低年级未招生,则转入相近专业的低年 级学习;
- 3. 要求复学的学生,由学生所在院系进行政治表现复查。休学期间, 有违法犯罪行为或严重违反校纪校规者,取消复学资格并取消学籍;
- 4. 因特殊原因需提前一学期复学者,应得到所在二级学院同意,并报教务处审批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并缴纳该学期的学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5. 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者,取消复学资格并取消学籍。

第四十一条 凡因休学及保留入学资格等期满需复学,均须学生复学二级学院、学工处、教务处批准方可办理有关复学手续,否则不得参加学习,考试成绩不予承认。

第七章 退学、退学试读

第四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退学:

1. 每学年第一学期第二周进行学分统计(大一除外),前一学年累

计获得学分数低于培养方案中应修学分数的三分之一;

- 2. 在校学习期间已经超过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但仍未正常毕业者;
- 3. 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者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且无法继续休学:
- 4.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5.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6.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7. 学生在学习期间考试作弊(包括协同作弊)累计达两次者;
 - 8. 因其他特殊情况, 学校认为必须退学的;
 - 9.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四十三条 学生因各种原因退学应由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属违纪处理的由所属二级学院提交报告及相关材料),二级学院领导签署意见,送教务处审核,报请院务会议批准。

第四十四条 经批准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通知书并送交本人(因故无法直接送交本人的按法定视为有效送达的方式办理),并在一周内办完离校手续。自正式通知退学之日起,停止一切学生待遇。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督促离校,二十天内拒不办理手续者,由学校强制令其离校。

第四十五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1.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入学前是国家在职职工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2. 经确诊为精神病、癫痫、麻风病、性病患者和患有其他严重疾病 (包括意外致残)者由家长或法定监护人负责带回;
 - 3. 退学学生发给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 4.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四十六条 为更好地体现以人为本的理念,给单纯因学习成绩原因 (四十二条中第1种情况)而退学的学生以端正学习态度、改进学习方 法的机会,在退学通知发出前,可以申请试读。

第四十七条 试读手续

- 1. 学期初由学院教务处向应退学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下发退学学生的 名单,单纯因学习成绩原因而退学的学生在教务处正式下达退学通知前 可申请退学试读。
- 2. 退学试读须本人填写《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退学试读申请表》 (附件5),经家长和学生签字后,二级学院院长、书记审核、教务处 核查后报院领导批准。
 - 3. 试读生应按学院规定缴纳学、杂费。
- 4. 试读生凭交费凭证和《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退学试读申请表》 到教务处办理退学试读手续。

第四十八条 试读学籍管理

- 1. 试读申请仅限一次, 试读期限为一学年。
- 2. 退学试读生暂不予注册, 试读期内无正式学籍。
- 3. 试读生在试读期间不得参加评优、评奖,不得担任学生干部。

- 4. 试读学生在试读期间如违反校规校纪, 试读资格随即取消, 并由 其所在学院通知其办理退学手续, 监督其离校, 已缴纳的试读费用原则 不退。
- 5. 试读期满后,如修满的学分超过培养方案中应修学分数的二分之一,且满足学院其他规定,则恢复正式学籍,否则,则按退学处理。

第八章 考勤与纪律

第四十九条 考勤与纪律

- 1. 学生入校后一般按专业编成自然班进行日常管理,除复学、恢复学籍、延长学习年限等学籍变动的学生重新编入下一年级的自然班外,在学分制教学管理情况下,其它学生因学习进度不同而选择不同的课程学习时,只是作为不同的课程教学班,一般不再重新编制自然班。
- 2. 学生必须按时参加二级学院、学院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上课、实验、实习、劳动等均要进行考勤。
- 3. 由自然班组织、安排的活动由自然班进行考勤;学生按课程教学班进行上课,由教学班任课教师进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的,必须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否则按旷课论处。
- 4. 学生在校上课期间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本地,在节假日期间, 必须按规定时间离校、返校,擅自离校或延迟返校者,以旷课论处。
 - 5. 学生旷课或擅自离校,按学院有关规定处理。
- 6. 学生请假要有书面报告,必要时应附证明,到期不能上课应续假。 请假应由本人当面向班主任(或辅导员)递交书面报告,班主任(或辅导员)同意后到所在二级学院办理。请假经批准后,学生持批假单方可

- 休假。未按规定程序请假或手续不全而休假的,视为旷课或擅自离校。
- 7. 学生上课不得迟到、早退, 违者予以批评教育, 屡教不改者要给 予纪律处分。
 - 8. 考勤由各班任课教师负责,各班考勤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督。
- 9. 经选课注册的课程必须按时上课(经批准可以免听课程的除外, 经批准可部分免听课程的按实考核)。学生不请假或请假未批准而缺席 者,按旷课处理。
- 10. 学生缺席时数达到某门课程一学期上课时数三分之一的,不得参加本课程考试,直接进入重修。
- 11. 各类课程考试一般不得请假。学生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必须于考试前提出请假和缓考申请,经二级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并由学生所在系(院)转告任课教师后,方可缓考;未经批准擅自缺考,按旷考处理。旷考者不得参加补考,直接重修。

学生参加由学校组织的重大活动,与考试时间冲突或对考试产生明显影响,由组织者提出书面缓考申请和相关证明,经相关二级学院同意,教务处批准后,由组织者负责通知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并转告任课教师,方可缓考。未按上述规定办理手续,按旷考处理。

第九章 学制与修业年限

第五十条 学生在校实行以基本学制为主的弹性学分制,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的学生在校学习年限(含中断学习时间)最长为六年(三年制)。

第五十一条 毕业应修满的学分、素质分及获得相应证书,详见各

专业当年人才培养方案要求。

第十章 毕业与结业

第五十二条 毕业

- 1. 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素质分和相关要求,准予毕业,发放毕业证书:
- 2. 对提前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可以提出提前毕业申请,经班主任初审,二级学院、教务处审定,报教学副院长批准,准予提前毕业,毕业证书的颁发按省教育厅规定的发证时间办理;提前毕业条件参见各二级学院人才培养方案。
- 3. 对于创新创业的学生,达到一定要求,经本人申请学院批准,可放宽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创新创业的学生完成的创新实验、论文发表、专利获取、自主创业等成果,经本人申请学院认定可以折算为学分(详见《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生弹性学制实施办法》)。

第五十三条 结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准毕业,为结业:

- 1. 未达到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毕业条件;
- 2. 仍处在留校察看期内。

结业学生可在结业后至最长修业年限内,返校重修,达到毕业条件的,经批准,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以发毕业证书的时间为准;最长修业年限结束时,仍未达到毕业条件者,给予永久结业。

第十一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四条 学校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五十五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院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五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院将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业证书;已发的学业证书,学院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业证书的,学院将依法予以撤销。学业证书已注册的,学院将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七条 学生毕业证书如有遗失或者损坏,需经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延长学制在修业年限内学生的费用按国家有关的规定收取。

第五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未尽事宜经院领导授权 由教务处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常州市创业对象扶持政策指南

第一部分: 创业补贴

一、开业补贴

1、申请对象

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大学生在常创业。

2、补贴内容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含)之后领取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从注册之日起 3 年内并在自办实体名下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开业补贴,补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 (1) 申请人创办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并在自办实体名下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的,可申请享受2000元的开业补贴;
- (2) 申请人创办个体工商户或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并在自办实体名下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的,可申请享受1000元的开业补贴;
- (3) 创业实体同时吸纳 1 人及以上就业,并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费满 6 个月的,可申请剩余的开业补贴;
- (4) 在校大学生创业,在校期间吸纳1人及以上就业,并为其依法缴纳6个月及以上社会保险费的,可一次性申请享受8000元的开业补贴。

上述吸纳1人及以上就业不含正在享受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和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的人员。

二、大学生创业者社保补贴

1、申请对象

大学生在常创业。

2、补贴内容

领取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且在2019年1月1日 (含)之后在其自办实体名下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从注册之日起3 年内,可申请大学生创业者社保补贴。 补贴标准根据当年市人社局公布的月最低缴费基数执行,按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项社会保险合计单位缴费比例计算。

- (1)申请人在其自办实体名下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享受不超过2年的大学生创业者社保补贴:
- (2)享受期满后,同时带动1人及以上就业,并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延长申请享受不超过1年的大学生创业者社保补贴。

大学生创业者社保补贴与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不重复享受。

三、创业租金补贴

1、申请对象

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大学生在常创业。

2、补贴内容

入驻人社部门认定的市级及以上创业基地进行创业,领取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且在自办实体名下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校大学生除外),从创业实体注册之日起3年内,可申请创业租金补贴。原则上按照"先缴后补"的方式,根据经营场所租金据实给予补贴。

- (1) 在校大学生入驻创业基地创业,或租赁经营场所为工位式的,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 200 元/月;
- (2)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大学生在其自办实体名下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600元/月:
- (3) 同时带动 1 人及以上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 1000 元/月。

四、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1、申请对象

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大学生在常创业(不包括设立 劳务派遣企业)。

2、补贴内容

领取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申请人在其自办实体名下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在校大学生除外),从 2019 年 1 月 1 日 (含)之后吸纳本市登记失业人员或毕业 5 年内的大学生就业,且为其依法缴纳 1 年以上社会保险费的(不含正在享受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和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的人员),从注册之日起 3 年内每带动 1 人就业可申请 5000 元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累计申请最高不超过10 万元。

五、富民创业担保贷款

1、申请对象

在法定劳动年龄阶段内,我市行政区域内具备偿还贷款能力的城乡 创业者(包括外地户籍在我市创业人员),原则上在登记注册5年内提 出贷款申请。

2、贷款额度

个人自主创业贷款额度最高额度一般不超过30万元,被选树为市级以上创业典型、获得省级以上创业示范基地推荐等信用良好的创业者申请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50万元。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分为两类:第一类是由创业担保基金提供保证担保并免除反担保要求的贷款(简称"一类贷款"),第二类是需个人提供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方式发放的贷款(简称"二类贷款")。

贷款金额在20万元以内(含20万元)的创业者,以及被选树为市级以上创业典型、获得省级以上创业示范基地推荐等信用良好的创业者可申请一类贷款。

3、 申请流程

打开"常州人社"APP, 点击"更多"找到"富民创业小额信用及担保贷款"模块,点击"创贷身份认定",填报相关信息,上传相关附件并提交审核,审核通过后点击"创业贷款",进行贷款申请。

六、创业项目资助

1、申请对象

符合我市经济特点和产业结构、具有商业价值和市场前景的优秀创

业项目。

2、补贴内容

参加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遴选,并被市人社部门认定为市级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的(不含同时被认定的省级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按每个项目 3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被省人社部门认定为省级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的,按每个项目不超过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

对参加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组织的创业大赛并获奖的,原则上参照省级及以上奖励支持资金给予一次性资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万元。

七、创业失败补贴

1、申请对象

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大学生在常创业。

2、补贴内容

领取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从注册之日起3年内, 其本人名下企业注销后登记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灵活就 业身份参保,且同时缴纳养老和医疗保险费)6个月(不含领取失业保 险金时间)及以上的,可申请创业失败补贴。补贴标准为符合条件的创 业者本人名下创办实体存续期间纳税总额的50%,补贴总金额最高不超 过1万元。

申请人须在其自办实体注销2年内提出补贴申请,以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注销时间为准。

八、创业培训

1、培训目标

创业培训是面向具有创业意愿的劳动者或中小微型企业的经营管理者进行的激发创业意识、培养创新精神、普及创业知识、提升创业能力的培训活动和指导服务,是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现创业带动就业,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手段。

2、免费对象

本市户籍城乡劳动者、非本市户籍在常登记失业人员、大学生及在 常大中专(职、技)院校在校生。

3、报名方式

在校生可在就读的学校报名参加创业培训,其他人员可到全市各街道(镇)劳动保障所或社会创业培训机构报名参加创业培训。

第二部分:申请方式

一、申请方式

用手机下载并登录"常州人社"APP,点击"创业云服务"模块中的"创业者资格认定",填报相关信息;审核通过后,分别点击"开业补贴申请"、"租金补贴申请"、"大学生社保补贴申请"等模块进行办理。申请"带动就业补贴"还需点击"带动就业资格认定"。另可办理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申请、社保开户、社保缴费等。

二、大学生范围

大学生是指:

- 1、在常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在校生(含休学创业的大学生); 2、毕业五年
- 内的大学生(含毕业五年内在国外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的留学人员);
- 3、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的港、澳、台青年大学生(18-35周岁);
- 4、毕业五年内并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全日制职、技院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

大学生自主创业是指:

大学生在常州市范围内创办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且从事具有明确创业意向和创业方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 规的项目,须由大学生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

第三部分: 服务机构

社会创业培训机构汇总表 (非院校)

序		地址	联系电话
号	单位名称		
1	溧阳市人力资源培训考试中心	溧阳市金梧路 138 号	87269091
2	金坛区人力资源考试培训中心	金坛区金胜东路 98 号	82814215
3	金坛区青年创业服务中心	金坛区西门大街 77 号	82886118 、 82834866
4	武进区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武进区大学城鸣新路 37-5 号 4 楼	86529712
5	常州市武进区龙道职业培训学校	武进区科教城信息产业园研发楼 北3楼	85285756、 13301500560
6	天宁区人力资源培训中心	中吴大道 1287 号	86902901
7	常州市天宁区江南职业培训学校	天宁区元丰桥 6 号 5 楼 506 室	83502350、 18115025099
8	常州市新天地职业培训学校	钟楼区西河沿 51 号	88868630、 13775228346

常州市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常州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常州市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锦绣路2号常州市政务服务 中心1-2号楼	85588931 85588932 85588933
2	溧阳市就业服务中心	溧阳市南环路 65 号	87269633
3	金坛区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金坛区东门大街 67 号	82814215
4	武进区就业服务中心	武进区武南路 518 号	86527816
5	新北区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新北区红河路 65 号	88516931
6	新北区人力资源培训管理中心	新北区红河路 65 号	88516951
7	天宁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服务中心	中吴大道 1287 号	85282160
8	钟楼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服务中心	钟楼区星港大道 88 号	88890326 88890338
9	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经开区东方东路168号区政 府政务服务大厅	88403910

常州市创业基地汇总表

序号	载体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常州钟楼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 213 号	83976975
2	常州市武进区科创服务中心	武进区常武南路 588 号天安数码 城 16 幢	81168105
3	常州科教城大学生创新创业园	武进区常武中路 18 号	86339667
4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 园	武进区常武中路 18 号常州科教城 东区	13685295306
5	常州国家高新区嘉壹度青年创业服 务中心	新北区黄河东路 89 号河海商务大 厦	13915089398
6	常州龙琥大学生创业基地	新北区常澄路 888 号	81182958
7	常州创客家大学生创业基地	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1号	13813699771
8	常州市天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天宁区青洋北路 143 号	13961121755
9	常州三晶创业孵化基地	新北区华山中路 18 号	81238780
10	常州新动力创业中心	天宁区青洋北路1号	18068562061
11	常州恒生科技园	天宁区北塘河路8号	18921024523
12	江南石墨烯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8号	13815078750
13	千人计划常州新能源汽车研究院创 业基地	钟楼区玉龙南路 178 号	15961110062
14	常州五星智造园	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	85557666 /15250668959
15	常州市龙城学生创业科技孵化园	天宁区青洋北路 77 号	13775630360
16	常州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	武进区滆湖中路 21 号常州大学校内	86330190
17	常州安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大学生 创业基地	武进区古方中路1号	18001509691
18	博创文化艺术共创园	天宁区高成天鹅湖 8 幢	88866609
19	龙道大学生互联网创业园	武进区常武中路 18 号科教城东区 实训基地	13775106625
20	ASK 众创部落	新北区华山中路8号7号楼	13775065806
21	江苏创客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溧阳市溧城镇燕鸣路1号	13814750818
22	创业邦(常州)邦空间 DEMO SPACE	武进区常武中路 18 号常州科教城 创研港 4 号楼 1-4F	18261160602
23	常州新博智汇谷	钟楼区运河路 198 号	85557666/ 15250668959
24	运河五号大学生创业园	钟楼区三堡街 141 号	86855988
25	交大慧谷大学生创业园	武进区兰香路8号西太湖科技产业园10号楼A座	15051960110
26	常州拨云科技有限公司	新北区汉江西路 91 号	86579063
27	常州南大街智汇园大创园	钟楼区广化路7、9号	15961128000
28	常州西横街 10 号创意园大学生创 业基地	钟楼区荷花池街道西横街 10 号	18661125118
29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众创 服务中心	武进高新区人民中路 158 号	13685259121

30	常州市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基地	天宁区龙锦路 510 号	18951228092
31	武进湖塘科技产业园创业孵化基地	武进区湖塘镇夏和路 198 号	13776818583
32	常州金博通众创园	金坛区盐港东路 39 号	18855443288
33	常州天使城大学生创业基地	新北区黄河东路 89 号河海商务大厦	85515005



常州人社